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W2 座 1004-05 室

电 话：010-58116099

传 真：010-58116099

Email: Recher@bjrecher.com

2022 年 4 月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和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证明、声明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单位、个人的访谈。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访谈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二）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违约责任条款；并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7,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盘龙制药的全体股东谢晓林、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齐桓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祝凤鸣、何爱国、刘钊、罗庆水、陈久有、孔丹、张德柱、朱文锋、熊太林等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盘龙药业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6100001002023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盘龙药业的名称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谢晓林，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盘龙药业”，股票代码为“002864”。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3472005U，注册资本为8,66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晓林，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器械生产；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代码：002864，股票简称：盘龙药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2.5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81,132.0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274,018,867.92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将人民币274,018,867.92元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15,632.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84,367.92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及各项制度规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81,884.51元、71,778,896.72元、79,115,001.83元及73,107,491.6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1,858,594.35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参考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含 27,6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
次发行上市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
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任意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
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
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
面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
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
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
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
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
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
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一
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
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1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38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证明、机构职能及制度运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⑤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6,976,467.38 元、65,134,853.64 元、72,381,389.03 元及 73,107,491.6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

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材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材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8,667,000.00 元、13,000,500.00 元及 12,832,215.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4,499,715.00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858,594.35 元的百分之三十。

(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含 27,600 万元），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 8.06%、10.14%及 10.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1,422,974.13 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600 万元（含 27,6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7,6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1,884.51 元、71,778,896.72 元、79,115,001.83 元及 73,107,491.6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858,594.35 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参考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6月9日出具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5,662,649.12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2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到期赎回条款、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郑瑞志
郑瑞志

经办律师: 郑瑞志
郑瑞志

时杰伟
时杰伟

2022 年 4 月 6 日